

西华县城区 5 所幼儿园综合楼、附属设施及教学设  
备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西华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日 期：2023 年 02 月

西华县城区 5 所幼儿园综合楼、附属设施及教学设  
备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西华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日 期：2023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华县城区 5 所幼儿园综合楼、附属设施及教学设备项目已由西发改【2020】111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华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院内

2.2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2.3 总投资: 约 1792 万元

2.4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1-2 标段施工标段: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3 标段监理标: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6 标段划分: 3 个标段, 具体划分为:

1 标段: 西华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综合楼、附属设施及教学设备项目;

2 标段: 西华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餐厅、报告厅、附属设施及教学设备项目;

3 标段: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8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2 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投标人必须申请注册加入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后，才能参与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一致。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CA 办理所需资料》。

####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zkzf)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k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远程解密方式，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周口市西华县长平路 981 号

联 系 人：彭向东

电 话：0394-254090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 系 人：李佳

电 话：18568306576

## 8. 监督人

监督部门：西华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4-2297398

2023 年 02 月 0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周口市西华县长平路 981 号 联 系 人：彭向东 电 话：0394-2540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 厦 A 座 19 层 联 系 人：李佳 电 话：18568306576
1.1.4	项目名称	西华县城区 5 所幼儿园综合楼、附属设施及教学设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华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院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工期：150 日历天； 施工期延长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项目总监要求：</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b>财务要求：</b>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亏损，没有处于</p>

		<p>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p> <p>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没被限制、最近三年内没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或者工程建设领域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日期需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是否采用网上电子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2.2.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p> <p>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p> <p>1、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直接在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里点击“申请电子保函”，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出函机构，由出函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交易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申请电子投标保函的操作方法详见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2、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交纳到指定账户。对未能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p> <p>周口市投标保证金专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原银行行号：31350800002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大庆路支行          邮储银行行号：403508000034</p> <p>3 标段：          中原银行：411602010170003001106662；          邮储银行：941000010040796675002117；</p> <p>注：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按照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竞买）保证金交退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如不按规定格式填写，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被通过，签章包括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k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项目无需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项目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另行提供纸质标书。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平台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kggzyjy.gov.cn/">http://www.zkggzyjy.gov.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
10.1	报价要求	(1) 本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另行下载，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处理。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2	<p>投标人如果对评标结果有异议，需本公司正式员工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签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劳务合同及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的社保清单及发票原件，提供社保局联系电话、网址且网上可查）原件递交，留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不予受理。</p>
10.3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河南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www.zkggzyjy.gov.cn/>），在

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网上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报相关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 (8) 监理大纲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参照计费额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按照《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竞买）保证金统一代收代退办法》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的。

3.4.5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人辅助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采取远程解密方式开标。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

###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40分 综合实力：20分 其他因素：1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2、评标基准价=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则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则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保持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监理大纲(4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4~5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1~4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0~1分
		工期控制措施 (5分)	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4~5分 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 1~4分 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 0~1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投资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4~5分 投资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1~4分 投资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0~1分
		合同信息管理 (5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很明确、管理方式方法很得当 4~5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较明确、管理方式较方式得当 1~4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不明确、管理方式方法不得当 0~1分
		工程协调措施 (5分)	工程协调措施很全面、有效, 很明确 4~5分 工程协调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明确 1~4分 工程协调措施不全面、不明确 0~1分
		安全文明控制 措施(6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4~6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 1~4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 0~1分
		项目难点、关键 问题控制措施 (5分)	对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的控制措施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4~5分 对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的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1~4分

			对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的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0~1 分
		检测设备 (4 分)	检测设备很齐全、满足工程检测需要, 很合理 2~4 分 检测设备较齐全、满足工程检测需要, 较合理 1~2 分 检测设备不齐全、不满足工程检测需要 0~1 分
2.2.4 (2)	综合实力 (20 分)	人员配备 (7 分)	项目人员配备相应人员齐全, 总监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安全员 1 人。配齐得 5 分, 少一人扣 1 分。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监理员加 1 分, 加满 2 分为止。
		企业业绩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个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设置 (4 分)	合理得 4 分, 基本合理得 1~3 分, 否则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3 分)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齐全、规范得 3 分, 基本齐全得 1~2 分, 否则得 0 分
2.2.4 (3)	其他因素 (10 分)	1、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0-5 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给予综合评价, 未承诺的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 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大纲和综合实力的优劣确定先后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对不中标的候选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只作为样本，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承继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承继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监理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人全权代表。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  
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条件”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监理、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监理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可以向监理机构提出，再汇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机构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

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错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但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赔偿除外。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是否应予延长，由委托人确定。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

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逾期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和进行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和与本工程监理相关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与本工程监理相关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监理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 工程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就本工程监理与其他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

第四条 监理人的准则、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人准则: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 监理人应该严格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即质量安全控制、工期进度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各方关系的组织协调。

监理工作义务: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下达开工通知书;
3.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并监督实施;
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 审查设计变更;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 审核已完工程量, 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建商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7. 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 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8.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9.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10.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 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3.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实施;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 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15.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7.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8.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19.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0.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满足工程开工。

第十条 委托人工程资料的提供及提供时间：

2. 工程资料提供：提供的工程资料应能满足工程监理要求。

(1)设计施工图纸一套；

(2)工程立项批复资料复印件一份；

(3)委托人与承建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副本一份，委托人与承建商确认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一份；

(4)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3. 提供时间：签订合同一周内提供以上资料。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下列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确认类 5 天以内；

批准类 7 天以内；

决策类 14 天以内。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监理人自行考虑。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该认真履行职责，对签证的数量、金额进行核对，业主有权对经监理人核对的签证检查、核实，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签证金额超出部分 10%的罚款，从其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0%

若监理人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赔偿。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的报酬：

双方同意监理报酬按\_\_\_元人民币包干。大写：\_\_\_整。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另增加的监理工作，增加的监理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3. 非监理原因延期：

(1) 因委托人设计更改延长了监理工作时间；

(2) 因其他非监理单位原因延长监理工作时间；

若工程非监理原因延期，监理服务费不增加。

4.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报酬：

因监理单位责任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委托人按剩余工程造价比照中标收费标准按比例扣除原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并罚违约金 10 万元。其后续监理工作及监理业务由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成。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沈丘县中级人民法院仲裁。

###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1.2 建设项目地点：\_\_\_\_\_

1.3 建设项目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建设监理合同；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比选申请书(即比选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 (6) 有关附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
- (7) 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协商、补充、变更等形成的有关书面协议、函件、传真、电子邮件。

双方同意，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 3、乙方就本项目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3)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 审查设计变更;
-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 审核已完工程量, 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建商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 (7)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 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8)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9)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 (10)抽查工程施工质量, 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1)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 (13)监督检查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实施;
-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 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 (15)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6)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7)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8)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 and 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 (19)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4、合同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5、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6、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监理报酬包干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7、本项目建监理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监理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第3条约定的工作。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在乙方向甲方依约定时间按合同价的 (即: 人民币\_\_\_\_\_万元) 提交

履约保证金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监理大纲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与设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在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建设监理项目部，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投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总监工程师	合同价	监理目标实现情况	其他说明
1								
2								

##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的经验、能力，结合对本项目的特点的理解，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提出监理工作大纲，建议应包含以下内容并在附表内填上相应内容：

一、工程概况、监理范围；

二、拟采用的监理标准；

三、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和流程的简要阐述。

四、监理方案和措施。

五、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六、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工具等；

七、监理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八、对本工程的建议，为更好的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其他。



附表二、项目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框图

<p>项目组织机构框图</p>
<p>质量保证体系框图</p>